

7.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慧工信服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征集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慧工信服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征集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3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，各行业划型标准见本款第6项。

4. 投标人应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